

## 总目 1 – 应课税品税项

### 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1-12 实际收入	2012-13 原来预算	2012-13 修订预算	2013-14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氢油类 .....	3,146,665	3,271,239	3,292,564	<b>3,436,958</b>
020 含酒精饮品 .....	363,547	350,374	375,279	<b>390,109</b>
030 其他酒精产品 .....	7,921	5,132	7,921	<b>7,921</b>
050 烟草 .....	4,206,609	4,704,900	4,960,806	<b>4,960,806</b>
总额 .....	<u>7,724,742</u>	<u>8,331,645</u>	<u>8,636,570</u>	<u><b>8,795,794</b></u>

### 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氢油类、含酒精饮品、其他酒精产品及烟草所缴纳的应课税品税，均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应课税品税项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4%。

### 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8,636,570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304,925,000 元(3.7%)。

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产品项下的收入增加 2,789,000 元(54.3%)，主要由于这类产品的需求较预期为多。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预算为 8,795,794,000 元，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159,224,000 元(1.8%)。